阳政办发〔2023〕50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的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各煤矿主体企业，各能源企业：

《阳城县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8月25日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阳城县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20〕86号)同时废止。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保证我县煤炭、电力、成品油、运输(简称煤电油运),避免或缓解因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煤电油等重要工业品及原材料供应不足、运力资源紧缺对我县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产生影响，加强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工负责,加强监测;适时响应,应急处置;突出重点,先急后缓。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城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煤电油运紧缺状态下的应急协调。

全县电力紧缺达到《阳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按照该预案处置措施开展相关工作。

全县交通运力紧缺达到《阳城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阳城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阳城县突发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事件应急预案》《阳城县境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属地救援应急预案》《阳城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事故应急预案》《阳城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按照上述预案处置措施开展相关工作。

全县煤炭、成品油突发事件按照本预案执行。

**1.5事件分级**

阳城县煤电油运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以《山西省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本县电力、运输等行业应急预案分级标准为依据，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县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组成。

**2.1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阳城县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科技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阳城分公司、中石化晋城阳城石油分公司等。

县指挥部工作职责：

(1)承担全县煤电油运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煤电油运协调调度与应急处置的法规和政策；

(3)负责紧缺状态时统筹调度全县电力、煤炭、成品油等重要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并调度运输工具，下达重点物资运输任务，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召开县指挥部协调会议，分析判断紧急状态影响程度及事态发展趋势,确定发布预警信息，研究应对紧急状态的措施；

(4)根据紧急状态及应急工作需要，确定各成员单位和联系单位的应急工作任务。情况特别紧急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指令企业生产,统一调度资源,对煤电油运等实行直接应急指挥调度；

(5)指导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级指挥部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发布煤电油运紧缺状态相关信息；

(6)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请求应急支援；

(7)县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相关工作。

**2.2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1)负责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工作；

(2)收集、分析和报告煤电油运信息；

(3)负责衔接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级指挥部的应急工作；

(4)完成县指挥部赋予的其他相关工作。

**2.3应急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和信息审核,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县委网信办：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网站开展网上新闻宣传。

县能源局：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县内煤炭、电力、成品油供应信息,协调全县应急所需煤炭、电力生产和供应。

县工信局：做好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交通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筹措应急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到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按要求汇总上报全县公路交通运输情况。

县科技局：监控全县成品油供应、日耗、库存等情况,协调全县成品油供应，按要求提供成品油供应信息。

县应急局：指导煤电油气运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对生产经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对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煤电油运的综合协调保供工作，及时收集、分析和报告煤电油运信息,与相关部门积极协商；负责煤电油运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平稳运行。

县气象局：根据煤电油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阳城分公司:负责全县电力供应,科学安排有序用电，并按办公室要求负责汇总上报全县电力供应情况。

中石化晋城阳城石油分公司:保障全县成品油的供应和调度。

其他单位：按各自职责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

**2.4应急工作组**

根据煤电油运出现的各种应急供给需要，县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运行监测组、物资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新闻宣传组、技术专家组等8个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等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报送煤电油运突发事件动态信息，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运行监测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国网晋城供电公司阳城分公司、中石化晋城阳城石油分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建立健全煤电油运日常监测网络，加强日常监测分析，掌握煤电油运供需动态信息,落实县指挥部提出的监测预警相关措施和要求。

**2.4.3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国网晋城供电公司阳城分公司、中石化晋城阳城石油分公司。

工作职责：当煤电油运发生紧缺状态时，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及时上报相关企业生产状况,协调相关企业加快生产，保障紧急调度所需的煤电油供应。

**2.4.4交通运输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

工作职责：当煤电油运发生紧缺状态时，负责汇总统计全县实时交通状况并上报县指挥部，向县指挥部提出物资调度可行性建议，为煤炭、成品油等应急物资运输提供保障。

**2.4.5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4.6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开展煤电油运较大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做好较大突发事件的损害评估工作。

**2.4.7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4.8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煤电油运等方面的专家。

工作职责：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为县指挥部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撑,科学指导应急工作。

**2.5县级指挥机构**

县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电油运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在县域范围内，跨乡（镇）的煤电油运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县级协调的跨乡（镇）的煤电油运突发事件由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政府提出请求。

3预警和预防机制

**3.1风险防控**

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煤电油运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煤电油运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煤电油运突发事件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重、特大煤电油运突发事件风险。

**3.2信息监测与报告**

**3.2.1信息监测**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全县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分析，及时准确掌握供需动态信息。根据紧缺状态的原因，制定日常情况和紧急情况下的分类监测预警及其工作规范，综合分析、科学判断监测数据和动态信息,及时发现具有全局性影响的煤电油运等异常现象。

**3.2.2信息上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煤电油运现场状况进行监测预警或接收有关单位信息报告，当有关职能部门或相关企业发现或分析判断有可能出现煤电油运紧缺状态，可能对较大区域或主要产业产生严重影响时，有关职能部门或相关企业均应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告顺序依次为：企业-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主管部门）-县政府（指挥部办公室），紧急或重大情况按规定直接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紧缺状态报告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影响程度和损失程度;已采取的主要措施;事态受控制程度;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发展态势预测;应对措施建议等。

3.3预警

**3.3.1 预警启动**

收到有关部门的信息报告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全面调查核实，指导有关方面采取必要的控制或缓解措施。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县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态紧缺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性质特点、扩散趋势、持续时间以及对全县经济运行各方面的潜在影响等，综合判断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在研判可能发生煤电油运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各相关成员单位，主要涉及行业的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业应积极协助调查核实并配合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3.3.2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地区。所在地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结合该地区实际确定。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将监测或接收到的可能导致煤电油运供应紧张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相关职能部门。

**3.3.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评估可能产生的受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县指挥部办公室召开应急协调会议,对紧缺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性质特点、扩散趋势、持续时间以及对全县国民经济各方面存在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等,综合判断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煤电油运等综合协调应急措施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发布和实施。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涉及煤电油运行业的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业,应积极协助调查核实并配合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3)应急准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企业挖掘生产潜能，加大煤炭、电力、成品油的生产和市场供应，保证运输通畅，做好应急准备。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4预警调整和解除**

发布煤电油运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内容，当判定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由发布预警信息的有关部门宣布预警解除。

4应急响应

依据紧缺状态的发展趋势、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将响应等级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4.1 Ⅲ级响应**

**4.1.1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县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1)当发生煤电油运一般突发事件，短缺现象影响全县部分乡（镇）或局部地区经济正常运转、对当地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不利影响；

(2)依托乡（镇）级力量可以应对处置的；

(3)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情形的。

**4.1.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煤电油运短缺现象上报信息后应立即进行研判分析，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确认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1.3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煤电油运方面的信息沟通，并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

(2)适时通知成员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调整煤电油运的生产调度负荷；

(3)启动应急值班制度。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主要工作人员保持联络畅通，根据事态紧急情况编制值班表并公布值班电话，特别紧急时实行24小时在岗轮流值班；

(4)当受影响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应急能力不足提出支援请求时,县指挥部应立即组织相关力量对当地煤电油运进行综合协调。

**4.2 Ⅱ级响应**

**4.2.1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县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1)当煤电油运短缺现象影响全县工业经济正常运转、对全县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威胁；

(2)发生较大煤电油运突发事件；

(3)超出乡（镇）级能力处置范围，必须由县级应急能力处置的；

(4)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形。

**4.2.2启动程序**

当较大煤电油运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进行研判分析,将有关情况报县指挥部并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做好应急准备，县指挥部确认并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并组织实施Ⅱ级应急响应。

**4.2.3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密切跟踪掌握煤电油运紧缺情况，向有关部门、组织或企业提出快速上报有关信息的具体要求，情况紧急时采取日报、专报，及时整理汇总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3)组织相关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挖掘生产和供应潜力,必要时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依法有偿征用调拨企业库存物资或设备，保障紧急需求；

(4)在煤炭、电力、成品油特别紧缺情况下，依法依规对部分地区或企业生产和销售实行临时管制，下达生产、调配和运输任务指令，并组织有关单位具体实施；

(5)组织有关企业紧急采购,动用政府应急储备物资或商品，征调相关库存物资或商品，缓解紧急需求；

(6)根据应急需要,县级指挥部对基本生活必需的煤电油运实行统筹分配，根据事态发展临时调整资源配置，优先供应应急措施保障对象；

(7)指导乡（镇）级政府和有关行业需求加强管理，在煤电油运供给已经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适当干预对煤电油运需求的增长速度和结构；

(8)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4.3 Ⅰ级响应**

**4.3.1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县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

(1)当煤电油运发生突发事件短缺，严重影响全县工业经济正常运转、对全县国民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威胁：

(2)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

(3)县指挥部认为应该启动Ⅰ级响应的。

**4.3.2启动程序**

煤电油运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调研分析，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建议，同时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县指挥部确认后，由指挥长启动并组织实施Ⅰ级响应。

**4.3.3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向市指挥部或有关部门提出应急支援申请，请求市级相关部门组织应急采购(包括应急进口）,组织协调周边县实施应急支援；

(2)县指挥部对各乡（镇）基本生活必需的煤电油运实行统筹分配，必要时实行限量供应，解决或缓解局部突出矛盾；

(3)指导乡（镇）级政府和有关行业加强需求管理和协调，合理控制对煤电油运需求的增长速度和结构；

(4)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4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指挥部负责发布煤电油运突发事件相关信息,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和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首要紧缺资源、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持续时间、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已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5响应调整和结束**

县指挥部应根据煤电油运紧缺状态的缓减程度，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和应急处置措施;当紧缺状态完全减除后，根据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并终止应急处置措施。

5后期处置

**5.1事件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对本次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对应急过程、应急措施及恢复措施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修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并按规定上报至相关部门。

**5.2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对应急期间接受调度令被征用的物资和设备进行退还，并进行适度经济补偿或赔偿,组织恢复正常的煤电油运生产工作秩序，做好善后工作的其他相关事宜。

6应急保障

**6.1交通运输保障**

各应急成员单位负责保障本单位交通工具的有效使用，县指挥部要保证应急状态下煤炭、成品油和应急人员所需要的运力，依法建立煤炭、成品油紧缺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保障应急响应措施顺利实施。

**6.2通讯保障**

参与应急响应的单位负责通讯设备的配备与维护，确保单位应急值守人员24小时联络畅通，必要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与通讯部门协调,保障应急响应措施顺利实施。

**6.3经费保障**

实施应急措施所必需的办公、通讯、交通、信息、管理等费用(不包括日常行政性开支)应编制项目预算，纳入成员单位年度项目财政预算。应急措施实施期间发生的储备动用、紧急采购(含进口)、应急生产、紧急征用涉及的补偿和赔偿等费用，应编制应急项目预算。

**6.4宣传培训和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预案宣传教育工作，并对所有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在紧急状况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做出正确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原则上每两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并根据情况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7附则

**7.1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紧缺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煤电油运大范围供给困难、经济社会正常运转受到显著影响的状态。

本预案所称煤炭，是指我县发电用煤和重要工业企业用煤。

本预案所称电力，是指我县电力企业发电、送电全过程。

本预案所称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等替代燃料。

本预案所称运输主要指我县煤炭、成品油，以及涉及为保供电力(如电煤）时提供的运力。

**7.2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预案一般三年修订一次,随着应急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人员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进行修订更新。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并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阳城县能源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4预案实施和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阳城县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2.阳城县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响应流程图

3.阳城县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联络表

附件1

阳城县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指 挥 长：分管能源行业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科技局局长。

阳城县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指挥部

县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

阳城县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运行监测组

技术专家组

新闻宣传组

调查评估组

社会稳定组

交通运输组

物资保障组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科技局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由县能源局组织煤电油运等方面的专家成立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

县委网信办

县能源局

县融媒体中心县交通运输局

县科技局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

县应急局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能源供应单位。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

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能源供应单位。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信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科技局

事发地乡（镇）

人民政府。

附件2

阳城县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响应流程图

煤电油运突发事件发生

预警和预防

信息监测

预警行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煤电油运短缺现象上报信息后，决定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Ⅲ级响应

县指挥部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县指挥部应立即组织相关力量对当地煤电油运进行综合协调

Ⅰ级响应

事件总结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对本次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书面总结

经费保障

通讯保障

交通保障

Ⅱ级响应

现场指挥部

后期处置

结束响应

符合县级响应结束条件

应急保障

社会稳定组

调查评估组

技术专家组

新闻宣传组

交通运输组

运行监测组

物资保障组

综合协调组

县指挥部领导和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会商情况、投入救援

附件3

阳城县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

单位应急联络表

|  |  |  |  |
| --- | --- | --- | --- |
| **成员单位** | **联系电话** | **成员单位** | **联系电话** |
| 县能源局 | 0356-4232261 | 县委宣传部 | 0356-4239360 |
| 县工信局 | 0356-4222029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0356-4238298 |
| 县委网信办 | 0356-4223589 | 县应急局 | 0356-4222123 |
| 县财政局 | 0356-4222727 | 县公安局 | 0356-4233477 |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0356-4239084 | 县气象局 | 0356-4223668 |
| 县科技局 | 0356-4222171 | 县融媒体中心 | 0356-4222056 |
| 县交通运输局 | 0356-4222269 |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阳城分公司 | 0356-2166237 |
|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城阳城石油分公司 | 0356-2211299 | 晶鑫煤业 | 0356-4281445 |
| 竹林山煤业 | 0356-4992668 | 白沟煤业 | 0356-4890626 |
| 伏岩煤业 | 0356-4981766 | 西沟煤业 | 0356-4834066 |
| 义城煤业 | 0356-4892618 | 小西煤业 | 0356-4983301 |
| 尹家沟煤业 | 0356-4824599 | 宇昌煤业 | 0356-4993018 |
| 西冯街煤业 | 0356-4826681 | 武甲煤业 | 0356-4982668 |
| 屯城煤业 | 0356-4919582 | 皇联煤业 | 0356-4858118 |
| 山城煤业 | 0356-4858151 | 史山煤业 | 0356-4858139 |
| 大桥煤业 | 0356-4603001 | 大西煤业 | 0356-4990101 |
| 惠阳煤业 | 0356-4606802 | 四侯煤业 | 0356-4943101 |
| 西河煤业 | 0356-4838006 | 诚南煤业 | 0356-4860801 |
| 润东煤业 | 0356-4828678 | 固隆煤业 | 0.56-4940860 |

|  |  |  |  |
| --- | --- | --- | --- |
| **成员单位** | **联系电话** | **成员单位** | **联系电话** |
| 县能源局 | 0356-4232261 | 县委宣传部 | 0356-4239360 |
| 县工信局 | 0356-4222029 | 县发改局 | 0356-4238298 |
| 县财政局 | 0356-4222727 | 县公安局 | 0356-4233477 |
| 县交通运输局 | 0356-4222269 | 县融媒体中心 | 0356-4222056 |
|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阳城分公司 | 0356-2166237 |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城阳城石油分公司 | 0356-2211299 |
| 晶鑫煤业 | 0356-4281445 | 竹林山煤业 | 0356-4992668 |
| 白沟煤业 | 0356-4890626 | 伏岩煤业 | 0356-4981766 |
| 西沟煤业 | 0356-4834066 | 义城煤业 | 0356-4892618 |
| 小西煤业 | 0356-4983301 | 尹家沟煤业 | 0356-4824599 |
| 宇昌煤业 | 0356-4993018 | 西冯街煤业 | 0356-4826681 |
| 武甲煤业 | 0356-4982668 | 屯城煤业 | 0356-4919582 |
| 皇联煤业 | 0356-4858118 | 山城煤业 | 0356-4858151 |
| 史山煤业 | 0356-4858139 | 大桥煤业 | 0356-4603001 |
| **成员单位** | **联系电话** | **成员单位** | **联系电话** |
| 县能源局 | 0356-4232261 | 县委宣传部 | 0356-4239360 |
| 县工信局 | 0356-4222029 | 县发改局 | 0356-4238298 |
| 县财政局 | 0356-4222727 | 县公安局 | 0356-4233477 |
| 县交通运输局 | 0356-4222269 | 县融媒体中心 | 0356-4222056 |
|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阳城分公司 | 0356-2166237 |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城阳城石油分公司 | 0356-2211299 |
| 晶鑫煤业 | 0356-4281445 | 竹林山煤业 | 0356-4992668 |
| 白沟煤业 | 0356-4890626 | 伏岩煤业 | 0356-4981766 |
| 西沟煤业 | 0356-4834066 | 义城煤业 | 0356-4892618 |
| 小西煤业 | 0356-4983301 | 尹家沟煤业 | 0356-4824599 |
| 宇昌煤业 | 0356-4993018 | 西冯街煤业 | 0356-4826681 |
| 武甲煤业 | 0356-4982668 | 屯城煤业 | 0356-4919582 |
| 皇联煤业 | 0356-4858118 | 山城煤业 | 0356-4858151 |
| 史山煤业 | 0356-4858139 | 大桥煤业 | 0356-4603001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